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96 號

聲 請 人 盧郭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同年 8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772 號民事裁定，就法官有執行職務偏頗，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；又法院就計算聲請人上訴所受利益時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，使聲請人不得提起再抗告，有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公平審判權利等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：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以 111 年度抗字第 772 號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依法不得再抗告，惟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原字號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再

抗告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關於聲請法官迴避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作成之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；關於計算聲請人上訴所受利益而不得提起再抗告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作成之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官有偏頗而應迴避之事由，以及二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法等情事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二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